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梁美娟女士

曾秀梅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譚杰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督導主任
鄧文昇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成員
許日厚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劉慶歡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組織者
李翠琼女士

會員
鄭標先生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長者代表
麥啟揚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外務副主席
蘇潔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的醫療需要

[立法會CB(2)2193/06-07(01)、CB(2)2244/06-07(01)
及CB(2)2255/06-0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8個代表團體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的醫療需要提出意見。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鑒於大部分綜援受助長者較屬意採用中醫治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中醫服務遠不足以應付所需。政府當局應設立更多公營中醫診所，以及增加這些診所每天派發的診症籌數目。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綜援受助長者發還他們向私人執業中醫求診的實際費用；
- (b) 應向綜援受助長者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前往中醫診所求診所涉及的交通開支，以及他們在家使用呼吸儀器及其他醫療器材所導致的額外電費；
- (c) 不少患有偶發疾病的綜援受助長者在使用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自動電話預約系統時遇到困難。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患病長者增設人手操作的電話預約系統；

- (d) 有關政府專科門診服務的新症輪候時間方面，部分綜援受助長者須輪候兩至三年才可首次應診。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縮短過長的輪候時間；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一定數目的診症籌分配予患病的綜援受助長者，以方便他們獲取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服務；
- (f) 自醫管局於2005年7月引進《標準藥物名冊》(下稱"《藥物名冊》")後，已令長期患病的綜援受助長者的財務負擔百上加斤，因為他們難以負擔未獲列入《藥物名冊》的非標準藥物；及
- (g)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額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長者的基本及特別需要。

與政府當局討論

中醫治療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根據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求診病人若為綜援受助人，可獲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一步擴大綜援計劃的涵蓋範圍，將中醫治療包括在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補充，多家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提供充足的中醫治療服務，而且收費合理，為市民所能負擔。

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更多公營中醫診所，以應付市民對中醫治療的需求，而非依賴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代表團體的建議，把更多中醫診所的診症籌分配予患病的綜援受助長者。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強調，政府設立公營中醫診所，旨在發展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執業制度，並為本地畢業生提供培訓。在9間現有的中醫診所中，3間於2003年年底啟用，另外6間則於2006年及2007年年初陸續投入服務。現時，這些中醫診所把最少20%的診症額分配予領取綜援的病人，並豁免他們全科門診連兩劑中草藥所需的120元收費。至於每間中醫診所每天分配予綜援受助病人的診症籌數目，則視乎該診所的診症總額而定。根據首3間啟用的中醫診所過去3年的運作經驗，每天病人到診數目介乎80至140人之間。

政府當局

6.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各間中醫診所每天病人到診的分項數字，特別是領取綜援和非領取綜援的患病長者人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表示，他會將委員的要求轉達醫管局，若取得有關資料，便會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備悉。主席認為，為確保提供足夠的中醫服務，完全滿足長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研究向中醫診所求診的長者的資料概況。

向長者發放的綜援金額

7. 部分委員認為，向領取綜援的長者發放的標準金額，不足以應付他們在醫療上的需要。不少長者須減少食品開支，以節省金錢應付醫療開支。這些委員建議，當局應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綜援受助長者發還他們向私人執業中醫求診的費用。

8.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自1998年4月1日起，當局已把綜援受助長者的每月標準金額增加380元，以照顧其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要，例如在外用膳、醫藥和其他社交活動。若有醫生建議，綜援受助人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特定的醫療需要。舉例而言，當局會發放款項，支付醫生建議的膳食和醫療器材的開支；及
- (b) 綜援受助人可獲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免費醫療服務，亦無須支付包括在醫管局服務標準費用中的藥物費用。雖然部分病人須接受並未納入《藥物名冊》內的非標準藥物的治療，但醫管局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為貧困病人(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資助，確保沒有人因為經濟理由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

改善長者的醫療服務

9. 鑒於人口老化，部分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解決為貧困長者(不論是否綜援受助人)提供的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這些委員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應向公營醫院及診所增撥資源，以縮短專科門診服務的新症輪候時間，以及改善普通科門診診所自動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

- (b) 應把已證實具有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加入《藥物名冊》內，而不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為貧困病人提供資助，讓他們購買非標準藥物；
- (c) 若設立醫療儲蓄戶口計劃，清貧或赤貧長者應獲豁免參與該計劃；及
- (d) 應即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免長者陷於貧困。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為改善診所排隊輪候及擠迫的情況，醫管局於其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立自動電話預約系統；醫管局亦已改善長期病患者(多為長者)的診症排期安排。醫管局亦會不時檢討自動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並作出適當的改善。至於《藥物名冊》，引入名冊的目的是統一所有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的用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證實有效及安全的藥物。醫管局會不時檢討《藥物名冊》內所載的藥物。

政府當局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指出，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將納入新成立的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內。他承諾將委員就提供醫療服務予貧困長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轉達醫管局及有關部門考慮。

12. 至於為長者提供的護理及支援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為長者服務投放大量資源。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加強長者的護理及支援服務，包括加強接觸獨居長者和隱閉長者，以及加強對出院長者的支援。

13. 主席表示，除加強長者的醫療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為長者提供的院舍服務。他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會期跟進討論有關為長者提供支援及護理服務的事宜。

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9日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7	主席	序辭	
000308 - 000659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當局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立法會CB(2)2193/06-07(01)號文件]	
000700 - 00121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72/06-07(01)號文件]	
001211 - 001442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72/06-07(01)號文件]	
001443 - 001924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44/06-07(01)號文件]	
001925 - 00234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72/06-07(02)號文件]	
002346 - 002801	群福婦女權益會	群福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72/06-07(03)號文件]	
002802 - 003233	老人權益中心	老人權益中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55/06-07(01)號文件]	
003234 - 003531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陳述意見	
003532 - 003805	老人權益促進會	老人權益促進會陳述意見	
003806 - 0046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特別指出 —— (a) 公營中醫診所現有9間，到2008年年中，將會增至12間；到2009年年初，公營中醫診所會再增至14間。首3間啟用的中醫診所每間每天的病人到診數目大約介乎80至140人之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現時，中醫診所把最少20%的診症籌分配予綜援受助人，並豁免他們的收費；</p> <p>(c) 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明愛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亦營辦多間中醫診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中醫服務；</p> <p>(d) 綜援受助長者有權申領特別津貼，以應付各項需要，例如以實報實銷方式向他們發還眼鏡、醫療及手術器材的開支；如獲得公營醫院或診所醫生的推薦，他們亦可獲發放特別膳食津貼；</p> <p>(e) 在2006年10月推行自動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是解決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醫管局已加強宣傳和教育，讓長者病人瞭解如何使用預約服務；及</p> <p>(f) 實施分流制度，以縮短專科門診新症病人的輪候時間</p>	
004633 - 005414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解決貧困長者(包括綜援受助人及並無領取綜援的人士)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清貧或赤貧長者提供支援。為免長者陷於貧困，當局應即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p>(c) 應於下年度會期內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長者長遠的護理需要；及</p> <p>(d) 應邀請下屆政府的主要官員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當局為紓解貧困長者面對的困難而制訂的工作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於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後，已致力並會繼續加強為長者提供的支援，包括加強接觸體弱或隱閉長者，以及加強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15 - 005752	主席 譚耀宗議員	<p>譚耀宗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必須正視向公營醫院及診所求診的長者病人所遇到的困難，以確保他們獲得適時的治療，而收費則在他們的負擔能力範圍之內；及</p> <p>(b) 若設立醫療儲蓄戶口計劃，赤貧長者應獲豁免參與該計劃</p> <p>政府當局承諾將譚議員就醫療融資提出的意見轉達新成立的食物及衛生局考慮</p>	政府當局須作跟進 (請參閱紀要第11段)
005753 - 010105	主席 老人權益中心 政府當局	跟進討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綜援受助長者發還他們向私營中醫診所求診及購買醫療用品所支付的實際開支	
010106 - 01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若當局為所有在公營中醫診所接受治療的綜援受助長者提供減免收費援助，這方面的部分成本可被抵銷，因為在公營診所及醫院接受西醫服務的綜援受助人會相應減少</p> <p>政府當局重申，透過公營中醫診所提供服務，以及由多家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中醫服務，再加上受助人可靈活運用綜援計劃下的每月標準金額，應可照顧受助長者在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要</p>	
010331 - 01082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是否有一些經常處方予綜援受助長者的藥物不包括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或不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p> <p>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手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並表示 ——</p> <p>(a) 領取綜援的病人如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可獲減免收費，包括診症費，以及《藥物名冊》內所列藥物的藥費；</p> <p>(b) 基於公平和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原則，非標準藥物並沒有納入《藥物名冊》內；及</p> <p>(c) 醫管局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為貧困病人(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資助，確保沒有人因為經濟理由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4 - 01134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認為，部分昂貴但臨床證實具有療效的藥物應獲納入《藥物名冊》內，因為這些藥物的副作用較少 陳婉嫻議員及主席認為，下屆政府應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如何照顧清貧或赤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以及實施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011343 - 011527	主席	主席關注現有9間公營中醫診所分配予綜援受助人的診症額不足的問題	
011528 - 011849	主席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要求當局向綜援受助長者發還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用品的實際費用	
011850 - 011944	主席 老人權益促進會	撒瑪利亞基金的評審準則及審批機制	
011945 - 01213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遠未能滿足長者的基本醫療需要 政府當局承諾將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轉達醫管局及有關部門考慮	政府當局須作跟進 (請參閱紀要第11段)
012138 - 012656	主席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府當局	對於社署審批特別膳食津貼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及醫生的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因應醫療需要而使用特定器材所涉及的電費	
012657 - 013533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以下建議—— (a) 每間公營中醫診所分配予綜援受助人的診症籌數目應根據區內領取綜援的長者或貧困長者的人數而釐定； (b) 應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綜援受助人對公營中醫診所醫療服務的需求； (c) 應增撥資源，以加強為公眾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擴大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範圍，以及縮短政府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及 (d) 鑒於長者在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電話預約系統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預留若干數目的診症籌，供未經預約的患病長者使用，並應增設電話線和設立投訴熱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4 - 013731	主席	主席同意陳婉嫻議員的建議，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應與下屆政府跟進討論清貧或赤貧長者的各項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9日